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 2014 年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

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 2014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种类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开放类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类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孟向阳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1 月 22 日